

工程监理及造价服务

(第一标段：工程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BE2025-1938

采 购 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工程监理及造价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工程监理及造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E2025-1938

项目名称：工程监理及造价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第一标段：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第一标段：工程设计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合同周期两年或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先到项目自动结束。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每个项目设计，提交成果文件。

合同包2（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及造价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工程监理服务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及造价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本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项目总预算金额，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则合同终止。其中：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实施的工程项目（按单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日期计算），及服务期内下达《任务书》的单项项目，均属于本项目工程监理及造价服务范围。工程全过程造价每个单项自采购人下达《任务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不因工期延期而调整费用）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工程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及造价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工程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及造价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5、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天威CA等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企业端，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若供应商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8、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9、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发布。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第一标段的投标优惠率>5%；第二标段的投标优惠率≥10%；其他事项详见本标段招标文件。

12、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上述2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标1个标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联系方式：029-61220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 转 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娜、孙承国、刘强

电话：029-88228899 转 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金娜、孙承国、刘强 电话：029-88228899 转 651 邮箱：305898153@qq.com					
2.1.4	采购项目名称	工程监理及造价服务					
2.2.1	采购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段名称</th> <th>采购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标段：工程设计服务</td> <td>采购内容为工程设计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内容为工程设计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内容为工程设计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2.2	服务期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段名称</th> <th>服务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标段：工程设计服务</td> <td>自合同签订，合同周期两年或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先到项目自动结束。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完成每个项目设计，提交成果文件。</td> </tr> </tbody> </table>		标段名称	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工程设计服务	自合同签订，合同周期两年或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先到项目自动结束。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完成每个项目设计，提交成果文件。
标段名称	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工程设计服务	自合同签订，合同周期两年或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先到项目自动结束。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完成每个项目设计，提交成果文件。						
2.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 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5. 2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优惠率（%）报价。 第一标段的投标优惠率>5%；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p> <p>说明：</p> <p>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中的投标报价对应的单位为元，此项为系统格式，单位（元）不适用本项目。本项目为优惠率（%）报价。</p> <p>2、供应商在系统中填写该项投标报价信息时，填写类型（数字）一栏应填写（1-投标优惠率（%））换算的数字，例如：投标优惠率为10%，系统中此处填写的数字为：0.90。</p> <p>3、价格评审时系统会自动抓取供应商在系统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元）相关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填写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4. 1	投标保证金	无
5.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 6. 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要求，按照投标标段编制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6.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 2. 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6.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p> <p>遇到问题及时联系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总机：029-86510029、86510072、86510073；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操作咨询：80310、80333（分机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人及以上单数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标段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标准下浮20%收取。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按照中标公告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通过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7753（第一标段）
16.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加密、递交。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3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盖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地方可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使用纸质文件签字扫描后上传的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p> <p>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公告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6.6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 2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系统上传版保持一致）。
16.7		<p>根据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供应商可将书面材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05898153@qq.com。</p>
16.8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2.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1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获取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

4.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

5.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6.1.2 未按本章6.1.1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6.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或者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签到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7.2 开标程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流程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 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

(4) 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7) 开标会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标准》。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

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本章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金娜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

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第一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2	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3	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4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5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6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
7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8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人员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备注：上述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评定结论为不合格。		

附件二：《质疑函格式》**质疑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承诺书”的要求
5	其他无效投标/废标情形	无

备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评审评定结论为不合格。

2.2 详细评审标准（第一标段）

序号	评标因素	满分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p>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1-投标优惠率）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项目理解及设计方案	15	<p>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工作架构清晰完整，重难点把握准确，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切实可行、逻辑缜密，内容完整，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符合项目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分析准确、客观、设计思路清晰完整，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需求分析较为合理，设计思路较为清晰，设计方案较合理全面，较具有可行性，较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需求分析模糊，设计思路一般，设计方案粗略，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有严重缺陷、错误或未提供得 0 分。
3	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10	<p>根据项目要求及设计周期，制定符合要求、满足项目特点的质量控制和进度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人员管理、耽误工作进度处罚措施、工作进度监督与沟通措施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设计进度安排、人员管理、处罚措施、工作进度监督与沟通措施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较具有可行性，得 7 分； 设计进度安排、人员管理、处罚措施、沟通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粗略，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有严重缺陷、错误或未提供得 0 分。
4	设计限额控制措施	10	<p>根据项目要求，制定设计限额的控制内容和要点、设计限额的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控制措施描述较清晰，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控制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严谨度一般，得 3 分； 有严重缺陷、错误或未提供得 0 分。
5	后期配合服务	10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后期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限于①供应商内部各专业之间的配合；②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及服务承诺；③配合施工的服务工作大纲及服务计划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 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施工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有严重缺陷、错误或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满分	评标标准
6	资料管理措施、保密及廉洁从业措施	10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资料管理措施，内容不限于①资料管理制度；②设计过程资料、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移交方案；③保密措施及承诺；④廉洁从业措施及承诺等。</p> <p>1. 资料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资料管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3. 资料管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有严重缺陷、错误或未提供得 0 分。</p>
7	项目团队	13	<p>1、拟派设计负责人：</p> <p>① 职称：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② 学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专科学历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③ 业绩：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完成的 1 个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证明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应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未体现的不予赋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未能体现时间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赋分。</p> <p>2、其他人员（拟派设计负责人除外）：</p> <p>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等专业配置齐全，总人数不得少于 6 人，全部满足要求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人数或专业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服务期限、主要合同条款	6	<p>1. 供应商的服务期限及单项目成果交付时间完全响应项目要求得 3 分，不响应得 0 分。</p> <p>2. 供应商的主要合同条款完全响应项目要求得 3 分，不响应得 0 分。</p>
9	业绩	6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 至今实施过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得 0 分。

备注：

- 1)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出现严重错误、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投标响应严重偏离招标要求，或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即：1-投标优惠率），此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第一标段依次比较项目理解及设计方案、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设计限额控制措施得分，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第二标段依次比较全过程监理方案、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案、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得分，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7.3 本项目评标顺序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若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已推荐为第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推荐为第二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不含第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一标段：工程设计服务

第一部分：项目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院内单项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服务，涉及内容包含部分建构筑物新建、改建、装饰装修、广告标识及室外工程等。

二、设计遵循原则

相关国家、省市、地方及医院的现行规定。

三、设计服务要求

项目为非固定项目设计，设计服务要求如下：

- 1、根据院方使用相关要求提供方案设计。
- 2、依据确认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
- 3、依据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
- 4、施工图设计概算。
- 5、后续配合服务。

四、设计成果

- 1、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后续服务做具体规定。
- 2、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规定提供设计文件。
- 3、在方案设计中与采购人深入讨论，必要时提供效果图。
- 4、过程配合及后续服务。
- 5、设计文件及施工蓝图需交付 8 份（6 份简装，2 份精装）。

第二部分：服务要求

中标服务商不得参与施工投标，需提供以下服务：

- 1、参加各设计阶段的方案评审并根据客户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 2、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配合，施工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阶段技术服务及相关问题的答疑；
- 3、服务商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建设项目报批手续。

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合同周期两年或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先到项目自动

结束。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每个项目设计，提交成果文件。

二、投标优惠率>5%

1、单项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按照（1-投标优惠率），据实结算。以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

2、单项工程设计费包括：服务费和其它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费用）。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条件及结算

工程设计费【计费额=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

1、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据实结算。乙方单个项目工程图纸合格交付甲方后，甲方一个月内组织设计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的第一次款项；工程竣工验收或造价结束（项目终止设施）后无技术咨询问题，一次性支付单个项目剩余款项。

计费方式：

①工程设计费=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基准费率*（1-投标优惠率）

②第一次款项=工程设计费*60%

③剩余款项=工程设计费*4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供应商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供应商提供发票，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3、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验收金额的 100% 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供货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无

第四部分：其他

（一）履约能力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设计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资料、施工图等承担保管、保密责任。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委托人的检测结果。

（二）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2、结算期前，按照采购人标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4、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供应商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供应商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供应商服务交付延期的，供应商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依据

①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标段：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务合同 (工程设计服务-草案)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草案）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项目概况

对甲方院内单项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服务，涉及内容包含部分建构筑物新建、改建、装饰装修、广告标识及室外工程等。

（二）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小写）
1	工程设计服务	1 项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大写）			

（三）投标优惠率：____%

单项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按照（1-投标优惠率），据实结算。以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

二、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自合同签订，合同周期两年，或本项目合同最高执行总价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先到合同自动结束。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乙方____个日历日完成每个项目设计，提交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设计服务要求及成果

（一）设计服务要求

- 1、根据院方使用的关系要求提供方案设计。
- 2、依据确认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
- 3、依据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
- 4、施工图设计概算。
- 5、后续配合服务。
- 6、按甲方验收后的施工图结算费用，无施工图，不计费用。

（二）设计成果

- 1、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后

续服务做具体规定。

- 2、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规定提供设计文件。
- 3、在方案设计中与甲方深入讨论，必要时提供效果图。
- 4、过程配合及后续服务。
- 5、设计文件需交付 8 份。

四、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大写）
- (二) 合同价款包括：服务费和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费用）。
- (三) 合同费率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 (一) 付款方式：
 - 1、无预付款，据实结算。乙方单个项目工程图纸合格交付甲方后，甲方一个月内组织设计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的第一次款项；工程竣工验收或造价结束（项目终止设施）后无技术咨询问题，一次性支付单个项目剩余款项。
 - 2、计费方式
 - ①工程设计费=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基准费率*（1-投标优惠率）
 - ②第一次款项=工程设计费*60%
 - ③剩余款项=工程设计费*40%

-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 (三) 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2、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5、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鉴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加班、人身意外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和在工作中因公伤亡、致残等发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且由此造成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9、因本合同的履行导致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在三日内整改至甲方满意（若整改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所需设备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服务。

八、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 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本项目招响应文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九、特殊要求：

- (一)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 (二)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三)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服务要求及培训：

(一) 服务要求：

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

- 1、参加各设计阶段的方案评审并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 2、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配合，施工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阶段技术相关问题。
- 3、协助甲方提供工程资料整理归档服务。
-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建设项目报批手续。

(二) 服务期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
- 2、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3、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十一、验收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 2、结算期前，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 4、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

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服务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依据

①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扣合同总价的平均单价（合同总价/服务期=平均单价），并扣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故意、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五）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 址：西安市解放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 61199043

乙 方（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标段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5-1938

工程监理及造价服务

(第____标段:_____)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第 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 页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 页
四、资格审查资料.....	第 页
相关内容.....	第 页
五、商务响应.....	第 页
相关内容.....	第 页
六、技术响应.....	第 页
相关内容.....	第 页
七、承诺书.....	第 页
八、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第 页
九、其他资料	第 页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标段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工程监理及造价服务（第____标段：_____）
投标优惠率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 (如有)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工程监理及造价服务（第_____标段：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①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②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标段

-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合作社等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可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个人社保缴存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承诺书）
- 5、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供应商的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②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担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承诺书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本标段采购需求，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1：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2、供应商对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和“第四部分：其他”的响应
(格式详见附件2：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			

说明：

- 1、供应商若完全响应，可在序号1对应的“投标响应”一栏中注明“完全响应”，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内容。
- 2、供应商若有偏离，应逐条进行说明，并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和“第四部分：其他”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			

说明：

1、供应商应逐条进行说明，并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

第一标段

供应商可结合本标段项目需求，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项目理解及设计方案
- 2、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 3、设计限额控制措施
- 4、后期配合服务
- 5、资料管理措施、保密及廉洁从业措施
- 6、项目团队
- 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被我单位控股的企业有：_____（若有，填写单位名称；若无，填/）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被我单位管理的下属企业有：_____（若有，填写单位名称；若无，填/）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为：_____（若有，填写单位名称；若无，填/）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如有）：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1) 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 (12) 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 (13) 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 (14) 在过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并且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本次项目招投标的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二）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 (3) 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 (4) 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供应商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三）；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单位名称)的工程监理及造价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是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